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8786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74/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一章。
2. **Eick 先生(德国)**提到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他说,委员会采纳了会员国在起草过程各个阶段提出的意见,这是值得赞扬的。虽然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和定义得到广泛接受,但没有关于这类罪行的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一个突出的例外。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包括那些对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机构表示保留的国家,都有一项旨在国家一级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文书。条款草案没有规定国家承担超常或负担沉重的义务;规定的义务均在熟悉的国际刑事合作框架内。例如,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规定是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启发,该公约有 186 个缔约国。德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条款草案应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最好由国际全权代表会议进行谈判。
3. 关于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德国代表团在前几年曾指出,通过一项已获得强行法地位的具体规范清单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并有可能确立一种现状,阻碍强行法的未来发展。德国代表团积极注意到结论草案 23(非详尽清单)中的“不妨碍”条款和委员会先前指出具有强制性的规范的清单,但德国代表团仍然不认为该清单有必要或有用。
4. 关于结论草案 21(程序要求),德国代表团认为,援引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后果是深远的,这种后果不可能仅是声称存在抵触而自动产生。因此,德国赞成列入一项援引程序。
5. 结论草案 7(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指出,要确定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需要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德国代表团欢迎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对结论草案该部分的解释。根据国际法院的相关判例法,“绝大多数”一词应解释为“压倒性多数”的意思。
6. 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指出,强行法规范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

价值观。需要说明的是,这一说法完全无意影响强行法的定义。

7. 关于委员会工作所遵循的程序,他指出,结论草案一直留待起草委员会审议,直到一读完成整套结论草案后,才由全体会议审议。这种背离常规做法的做法使各国更难跟踪委员会的工作和提出评论意见。德国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在这方面表达的关切,并赞成今后保留常规程序。
8. 鉴于委员会工作量繁重,应慎重考虑所选专题的数量和具体性质。长期工作方案不应负担过重。德国代表团将特别关注“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和“普遍刑事管辖权”等专题。
9.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在提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大会或全权代表会议在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条款草案明确规定了预防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义务。国家负有依法起诉和惩治此种罪行的主要义务。在国家无法或不愿意履行这一责任的情况下,经授权负责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机构可以干预。国际刑事法院是最明显的例子,但它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委员会在案文中还提到习惯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包括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和正当程序,如果没有这些原则,未来的公约将是不完整的,而且远远不利于司法公正。此外,委员会对性别问题的处理方式标志着这一术语摆脱了更具限制性的过时定义,这是值得欢迎的。
10. 令人遗憾的是,危害人类罪仍在世界各地发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急需应对。因此,对有关预防、消除和惩治这类罪行的义务以及适用的法律原则进行分析仍然至关重要。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建立一个导向就该专题谈判一项公约的进程。
11. 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正如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中提出的那样,强行法规范在定义上只能由后续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修改,因此,强行法规范优先于大多数习惯规则和所有条约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由于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长期的强行法准则,任何会员

国，甚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都不能援引条约规定来规避其预防和打击此类罪行的义务。《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也不例外。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恢复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的辩论，特别是关于禁止危害人类罪和其他暴行(如灭绝种族、战争罪和族裔清洗)以及限制使用武力的强制性规范。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在结论草案中列入有关强制性规范的说明性清单。该清单并非、也不必详尽无遗，但它将成为对该专题进行更知情讨论的基础。

12.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拟订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这对条约谈判者可能有很大的实际用处，并希望委员会在二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时纳入示范条款草案。墨西哥代表团还欢迎设立一个“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小组。通过处理这一紧迫问题，委员会将增强它在国际法逐步发展方面的相关性。

13. 最后，考虑到在本五年期已结束审议的专题数量，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现在是委员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当前工作方案的时候了。

14. **Pirez Pérez 先生**(古巴)说，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将对防止此类罪行的国际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并将为尚未通过国家法律将此类罪行定为刑事罪的国家提供有益的指导。条款草案应反映这样一项基本原则，即预防和惩治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所在国。这一原则应在一项条款草案中作出规定，无论是在序言中还是在评注中提到。各国拥有在其国内法院对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主权特权。只有在国家无法或不愿意这样做的情况下，才应考虑其他起诉机制。

15. 委员会应继续征求各国的意见，以确保条款草案以及今后以此为基础的任何国际公约不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内法相冲突。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将禁止危害人类罪定义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同时铭记这些规范也是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另一单独专题的主题。鉴于罗马法和普通法体系之间的差异、各国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及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条款草案应灵活适用。

16. 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及其附件可以主要作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确定新规范及其法律后果的方法指南，而不是作为对新规范内容的分析。鉴于强行法规范相对于其他国际法规则具有更高等级以及强行法规范的法律后果，结论草案为各国政府和司法实践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指导资料。

17. 结论草案的内容和范围不应是绝对的或限制性的。例如，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应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强行法规范的标准不应根据所涉国家的数目，而应根据于各国政府和司法实践来评估，同时考虑到各国法律制度的多样性。

18. 关于结论草案 7(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古巴代表团认为，虽然在确定强制性规范的过程中，非国家行为体的立场可以作为补充和非决定性因素加以考虑，但它们不可以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例如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相冲突。

19. 根据古巴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2 的意见，并鉴于结论草案旨在作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指南，结论草案 8 第 2 段所述的接受和承认的证据形式不应被视为限制性清单，因为这类证据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可能采取不同的形式。

20. 古巴代表团欢迎将结论草案 9 提出的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的手段称为“辅助手段”：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专家机构的工作和宣传人员的教导不应取代国家或国际组织在确定强行法规范方面的实践。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实践显示，它们对强行法规范采取谨慎做法，承认其存在，但不以强行法命名。这种做法引起困惑和模棱两可，特别是在结论草案 17 提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普遍义务方面。

21. 结论草案 15(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的国家单方面行为所产生的义务)和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产生的义务)反映了这样一种国际共识，即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必须得到广泛遵守，才能产生强行法规范，而结论草案 19 反映了这样一种国际共识，即严重违反这类规范将导致国

家的国际责任和特别后果。后一项结论草案合并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

22. 结论草案 21(程序要求)提到各国在援引强制性规范作为国际法规则无效或终止的理由时可以诉诸的争端解决机制。古巴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宪章》第三十三条、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程序要求、有关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相关规则以及有关国家商定的其他适用的争端解决条款得到优先适用。附件中列出的非详尽规范清单将为各国确定某项规范是否具有强制性提供宝贵的指南。

23. 古巴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古巴已经看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古巴政府几十年来一直在国际论坛上提出这个问题。2017 年,古巴通过了一项应对气候变化的计划,其中包括抵消或减轻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措施,例如加固某些地区的海岸线和重新安置沿海人口。委员会需要处理海平面上升的实际影响,特别是对航行安全的影响。但是,修改基线和海洋边界或将资源用于保护基准点和某些地理特征会引起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无疑也会影响到对造成气候变化作用最小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古巴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考虑到现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尽可能保持其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24. **Escobar Pacas 女士**(萨尔瓦多)说,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将有助于阐明有关对此类罪行建立国家管辖权的问题。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 2 第 3 款(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的新措辞,它使该条款草案与可能对此类罪行作出更广泛定义的任何其他法律渊源相兼容。第 2 款(i)项中的“强迫人员失踪”一语可以参照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作更广泛的解释。这将有助于加强与国家法律,例如与萨尔瓦多法律的协调,该国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修改法律以引入更广泛的“强迫失踪”定义的建议。

25.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建议将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公约的基础;这一公约将提高法律确定性,并有助于确保与预防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义务得到遵守。

26. 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她说,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的意见以

及立法、司法和行政实践。这一方法也有助于与“一般法律原则”等其他专题保持一致。

27. 关于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5 第 2 段提到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是强制性规范的基础。法律规范可能来自各种不同的渊源,并产生各种不同的后果。一项国际条约即使没有正式批准,其持续和普遍适用仍然可能形成或产生一种习惯规范;反过来,习惯规范也可能导向拟定一项条约。因此,考虑到强行法规则的性质,重要的是保留对其他法律渊源的提及,例如提及拥有高度共识的一般法律原则。

28. 结论草案 8 第 2 段列出的接受和承认的证据形式清单无论如何都不是详尽无遗的,清单应该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通过的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可以提供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的证据。

29. 关于结论草案 10(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的条约)以及就不可克减性是确定强行法规则的标准还是这种规范的法律后果这一问题进行的辩论,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和第 66 条以及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谈判历史具有启发意义。在这方面,应当铭记,委员会在 1966 年曾表示,一般国际法规则如果具有强行法的性质,不是因为它的形式,而是因为它所处理的主题事项的特殊性质。此外,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能够导致条约无效的规范应得到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承认。因此,可以得出结论,不可克减性是强行法规则的一种法律效力。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在结论草案 10 下处理这一问题是适当的。

30. 结论草案 14(习惯国际法规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第 1 段中应增加“非强行法性质”一语,以强调非强行法性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如果与强行法规则相抵触,该规则就不会产生。这一修改也将与结论草案第 2 段更一致。

31. 结论草案 21(程序要求)的评注指出,反对国可能提出向国际法院提交事项,但这种可能性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确立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因此,结论草案 21 第 4 段应该重新起草,或许可以按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66 条的思路,指出当事各方经共同同意,商定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是提交仲裁或启动一个类似于《公约》附件所指明程序的争端解决程序。

32. 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样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727)中提到的区域强行法的概念可能会造成混淆，因为强行法规范的性质是普遍适用，以基本价值观为基础，在等级上高于其他国际法规则。因此，强行法规范适用于世界各地，涵盖了国际法的所有分支，包括区域一体化法。由此可见，区域强行法的概念没有准确地反映强行法规范的真实法律性质。

33.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该国还支持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增列“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这些专题反映了各国的需要，这些专题领域也有足够的资料可用于分析国家实践和逐步发展法律。

34. **Mahn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指出，斯洛文尼亚支持在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将有助于填补国际法现有的空白。斯洛文尼亚高兴地注意到，已对条款草案作了一些修改，以反映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表达的意见。

35. 斯洛文尼亚同意关于《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3 款的“性别”定义已经过时的观点。因此，斯洛文尼亚支持不将其列入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的决定，从而允许在对其含义的理解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为条款草案的目的适用该术语。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应在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中增加新的第 1 款，规定各国应努力加快其引渡程序。斯洛文尼亚还欢迎在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中增加新的第 9 款，这将允许通过最近建立的国际机制(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缅甸机制)进行合作。该款还对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进行了补充，其中规定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在预防方面开展合作。然而，斯洛文尼亚坚持认为，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9 款应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正如一些国家需要法定权限或正式框架才能与国际机制合作一样，一些国家可能需要类似的框架才能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合作。排除这种提法的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36.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条款草案与关于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通过一项新的多边法律互助和引渡条约的倡议之间存在一些重叠。但这两个项目之间存在重大区别。司法协助倡议的范围比条款草案更广泛，因为它涵盖了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以及危害人类罪；倡议还有可能扩大到包括其他严重罪行。此外，司法协助倡议的重点是司法协助和引渡程序的实际可用性。因此，条约草案包括的程序规定比条款草案广泛得多；其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间合作框架，并对从业人员的需求做出反应。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项目在性质上是互补的，但同意必须注意避免实质性条约规定出现分歧的观点。事实上，司法协助倡议的目的是实现最大程度的互补性，包括与《罗马规约》规定的互补性。

3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斯洛文尼亚支持将示范条款草案列入《条约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应在示范条款草案中添加评注，以方便对其进行解释。关于示范条款草案 1，斯洛文尼亚计划提供一份关于建立一个机制的书面建议，该机制将涵盖各国在暂时适用条约之前需要完成相关内部程序的各种情况。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航空运输协定领域采用了这种机制。

38.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指出，俄罗斯非常重视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因此，俄罗斯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近年来变得越来越不堪重负，而且国际法委员会编制文件草案的速度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期。国际法委员会的目的不是尽快解决国际法的所有问题，而是响应各国的需要、让各国有机会对其草案作出反应并参与其草案的拟订。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先等等，然后再将更多的专题从其长期工作方案转入到目前的工作方案。

39. 关于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她赞扬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中详细分析了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的立场。这种做法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是体现世界所有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唯一机构。国际法委员会对各国意见和做法的考虑程度也直接影响到其产出的相关性及其权威的维护，这种权威性源自于国际法委员会对各种专题均采取客观公正的做法。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需要得到认真考虑；这样的努力需要时间。

40. 关于司法协助倡议(正根据该倡议起草一项关于在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公约),俄罗斯代表团和特别报告员一样,担心同时寻求制定两项类似文书可能会有问题,担心存在两项倡议都不成功的风险。似乎已经计划在下一年举行外交会议,以期通过拟议的司法协助公约,因此需要给予条款草案的未来形式更多的考虑。

41. 没有必要在序言中指出危害人类罪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因为这么一来可能就得澄清条款草案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被解释为给予任何国家使用武力或干涉另一国内政的权利。俄罗斯代表团也不相信在序言中将禁止危害人类罪描述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是恰当的。据俄罗斯代表团所知,没有将这种说法纳入国际公约的做法,而且似乎没有对此进行过详细的分析。可以将序言中纳入此等说法解释为整个条款草案成立的前提条件是禁止危害人类罪具有强制性规范地位。在序言中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也是不可取的。还有一项载有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单独的条款草案,其评注中的解释指出,该条款的依据是《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款。

42. 未来公约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在预防危害人类罪方面进行有效的政府间合作,并使国内法院能够起诉施害者。只有在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其国内法在这样一项公约所要求的程度上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目标。然而,根据条款草案第2条第3款,该条草案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有关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更广泛的定义。如果有人指出,禁止危害人类罪具有强制性规范的地位,那么尚不清楚对于条款草案没有列出但双边或区域协定或个别国家的国内法有提及的行为,这种说法的含义是什么。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思考。

43. 关于条款草案第6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第8款的灵活措辞,该款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但须遵守一国国内法的规定。然而,即使采用了这一措辞,如果像俄罗斯联邦那样,某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中不存在法人刑事责任这一概念,则该条款还是可能会阻止这些国家成为未来公约的缔约国。

44. 俄罗斯代表团不相信,应将国家的合作、特别是与国际组织的合作视为条款草案第4条规定的防止义务的一部分。预防措施不需要如此详细地说明。

45. 关于条款草案第8条(调查),“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这一表述可能被错误地理解为对危害人类罪的调查必须遵守迅速、彻底和公正的特定标准。同样,条款草案第11条(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中的规定似乎并不是专门针对危害人类罪的施害者。

46. 条款草案的目的是加强各国之间在预防和制止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合作。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必须在特别协定的基础上进行,或在某些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条款草案第10条(或引渡或起诉)不应提及“主管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

47. 根据条款草案第14条(司法协助),各国可考虑与负责收集与危害人类罪相关的证据的国际机制缔结安排。这项规定是多余的。各国已经拥有这种权利,同时拥有凭借其主权选择是否承认这些机制的管辖权的权利,不需要单独重申这些权利。此外,事实证明,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是非常无效和政治化的。这些机构的活动往往不符合司法的高标准,提出了许多合法的问题,并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国际刑事司法这一理念。

48. 谈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时,她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既不列入关于刑事责任和国家官员豁免相关事项的各项单独结论草案,因为它们显然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也不列入关于区域强行法的单独结论草案。她欢迎结论草案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但注意到评注中的声明,即结论草案同样适用于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种说法是不必要的,因为它可能导致对结论草案的误解。此外,安全理事会决议是否符合强行法规范的问题仍然主要是一个理论问题,因为不存在任何相关实践。这种理解也反映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材料中。

49. 俄罗斯代表团继续认为,尽管措辞有所改进,但在结论草案21(程序性要求)中列入允许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解决机制是有问题的。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该条款依据的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

法公约》第 66 条(司法解决、仲裁和调解程序)。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说法。结论草案规定,对于条约规定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均可诉诸争端解决程序。结论草案还规定,任何“有关”国家都可以启动这种程序。俄罗斯代表团在当代国际法中看不到得出这种结论的任何依据。

50. 俄罗斯代表团也继续认为,没有必要在单独的结论草案中具体说明强制性规范的其他特征,例如它们反映和保护了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在等级上优于其他国际法规则,并且普遍适用。这些特征在本质上是描述性而不是法律性的。有关结论草案的评注没有提到澄清这些特征的法律内容或促成规范性定义形成方面的任何司法或国家实践。

51. 关于结论草案 23(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总的来说,列入强行法规范清单是不可取的。本专题最初是作为方法论提出的,主要目的是确定用以识别强行法规范的流程。结论草案附件中所列的大多数规范以前没有得到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或分析。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3 的评注中指出,它们都源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评注。然而,值得怀疑的是,国际法委员会仅凭提及这些规范可能具有的强制性地位是否就足以将它们列入清单。国际法委员会在对条约法条款草案的评注中,将禁止使用武力、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其他国际法原则列为强行法规范。

52. 无论如何,评注和清单都不能使国际法委员会实现其主要目标,即了解如何确定所列每项规范的强制性地位。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拟定这样一份清单可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并否定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其余工作的价值,因为结论草案很可能不会被用于识别强制性规范,而是被用作所列规范具有强制性地位的证据,而未列入清单的规范则不具有强制性地位。俄罗斯代表团也不支持为确定应将哪些规范列入清单而采取的方法。国际法委员会应首先分析《联合国宪章》的特殊作用及其提出的宗旨和原则。尽管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3 的评注中表示,它以前曾提到《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在制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方面的宗旨和原则的重要作用,这一问题值得在结论草案本身进行更深入的分析或提及。

53. **Mesarek 女士**(克罗地亚)指出,克罗地亚政府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建议。

54.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她指出,克罗地亚是在被继承国解体过程中和解体后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因此,克罗地亚赞同适用不继承的一般规则,但有一些明确的例外情况。从术语和实质的角度来看,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与其先前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工作保持一致。根据条款草案第 14 条(国家解体),继承国有权向责任国主张赔偿,同时应顾及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与继承国领土或国民之间的联系、公平比例和其他有关因素。应在条款草案中具体指明和界定这些其他相关因素。在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成为继承国的被继承国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可能不仅对第三国、而且对其他继承国承担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情况。

55. 特别报告员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第四次报告准确概述了国际法的现状。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她指出,结论草案 14(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第 3 段与该结论草案评注第(11)段相矛盾,因此应重新拟订、与评注保持一致。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第 2 款应修改为:“条约条款和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以反映和作为发展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

56. 虽然克罗地亚代表团总体支持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但应进一步审议清单的内容。禁止侵略的规范过于狭隘,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替换为“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此外,(e)、(f)和(g)项应合并为:“基本人权,包括禁止奴役、酷刑和种族歧视”。自决权应从清单中排除,因为根据现有的一般国际法和惯例,不能明确确定这一权利的定义以及谁有权享有这一权利。另一方面,鉴于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应将禁止恐怖主义列入清单。

57.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结论草案,克罗地亚认为,特别报告员没有足够清楚地解释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区别。具体而言,在今后的报告

中应更详细地解释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结论草案 2(承认的要求)规定,一般法律原则必须得到各国的普遍承认才能存在,这一规定过于狭隘;应列入参与制定一般法律原则的所有行为体,特别是国际组织。克罗地亚还同意以下观点,即在结论草案中应避免使用“文明国家”一词,而应使用“国际大家庭”一词。

5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要求举例说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相关国家实践,克罗地亚代表团将提供关于本国《海商法》第 7 条和第 18 条的书面资料。

59. **Vaz Patto 女士**(葡萄牙)在提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指出,葡萄牙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示范条款草案提交书面意见。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专题,这将根据国际法提高个人的地位,并允许在国际法中逐步发展人道主义观点。葡萄牙还欢迎将“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这将为思考相关的法律问题(包括海洋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拘留、起诉、引渡和移交海盗和武装抢劫犯)提供机会。

60. 近年来,第六委员会没有在《联合国宪章》赋予大会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任务方面发挥作用。除非第六委员会做出更大的努力,积极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否则感兴趣的國家会寻求其他框架来谈判和通过国际公约。

61.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在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为此,应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在司法协助倡议下起草的这项公约是对条款草案的补充,因为倡议的宗旨是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以及其他严重国际罪行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因此,这两个项目都值得推进。

62. 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讨论有助于各国更好地识别并遵守这些规范,从而维护国际法律体系的稳定。葡萄牙政府将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要求在适当时候提交书面意见。关于一读通过的结

论草案,葡萄牙继续认为,对区域强行法的研究不应损害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作为普遍公认和适用的规范的完整性。同样重要的是要避免混淆强行法和区域习惯法这两个概念。葡萄牙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国际法不承认区域强行法,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列入关于区域强行法的结论草案,而是在评注中处理这一问题。

63. 葡萄牙继续赞成列入一份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然而,国际法委员会遗漏了一些得到广泛认可的规范,在所列规范的数量和内容方面本可以更加宏大,特别是在审议“条约法”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等其他专题期间识别的规范方面。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提及保护环境的义务等强制性环境规范,原本也会受到欢迎。但总的来说,葡萄牙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没有简单地重复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也没有仅限于传统上讨论的与强行法有关的问题。

64. **Cicéron Bühler 女士**(瑞士)指出,瑞士政府完全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一项空白,确立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规定在国家一级惩治和预防此类罪行的义务,从而为打击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未来的公约不应产生削弱国际法现有义务的效果,而应当补充可能制定的关于起诉国际罪行过程中司法协助的一般性公约,而不是与其抵触。

65. 关于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她重申了瑞士政府的观点,即这种规范的说明性清单虽然有用,但限制性太大。瑞士在强行法问题上积累了大量实践:瑞士宪法明确规定,对宪法的修改不得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瑞士对于强行法核心构成内容的理解超出了说明性列表的内容;这些内容包括国家平等原则、禁止海盗行为、禁止集体惩罚、禁止不平等待遇以及个人和个人刑事责任原则。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认真分析国家实践,包括瑞士的实践,以期扩大说明性清单。至少,应该包括一项一般性规定,大意是说明性清单不排除对强行法更广泛的解释。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